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8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綉卿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曾宥鈞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 理人　陳姵臻律師
被 上 訴人　李義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賈世民律師
　　李龍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因其經營之柏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杰公司）資金周轉困難，遂於附表A欄所示日期向伊借款附表B欄所示之金額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伊如數將270萬元匯款交付予被上訴人或其指定之柏杰公司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被上訴人另簽發如附表D、E、F欄所示之支票5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，並約定以系爭支票發票日為清償期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詎被上訴人屆期拒不返還。縱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律上原因，並致伊受有損害等情，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擇一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270萬元，及自原審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）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

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附表編號（下簡稱編號）1、2之匯款170萬元係伊為支付柏杰公司支票票款而向上訴人短期借款；編號3之匯款50萬元係第三人張魁為償還對上訴人之賭債而向伊借用支票，伊與上訴人間就此並無借貸關係；編號4之匯款50萬元係柏杰公司向上訴人借款，與伊無關。系爭支票則係第三人張魁（綽號阿水）為清償其向上訴人簽賭六合彩所積欠之賭債而向伊借用之支票，再由張魁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轉交予上訴人，張魁向伊借票目的在於展延並分期清償賭債，與上訴人上開匯款無關，兩造間僅成立支票之發票人與持票人關係，並無借貸關係，因賭債非債，伊得拒絕給付。況伊就上訴人上開匯款均已清償完畢。上訴人未受有損害，自不成立不當得利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附表A欄所示日期以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將附表B欄所示金額匯款至附表C欄所示被上訴人所有之玉山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或同分行0000000000000帳戶或柏杰公司所有之之玉山銀行蘆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。又被上訴人曾簽發付款人均為玉山銀行蘆洲分行之如附表D、E、F欄所示之系爭支票，現由上訴人持有，上訴人均未向銀行提示付款。另被上訴人為柏杰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（公司負責人），該公司於96年3月14日設立登記，於105年1月28日解散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77至78頁），且有匯款申請書、系爭支票影本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可稽（原審卷第77至91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支票為無因證券，交付票據之原因甚多，或為贈與、或為買賣、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、或為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，非僅囿於金錢借貸一端而已，故除別有證據

外，僅為支票之簽發、授受或轉讓，自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抗辯借款業已清償，而貸與人却主張借用人所清償者，係屬另筆債務（不限於借款），並非該筆借款，則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，即應由貸與人就另筆債務之存在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兩造間就系爭款項有系爭借款契約存在，惟被上訴人業已清償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：

1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2至4月間因其經營之柏杰公司資金周轉困難而向其借款，其乃匯款附表B欄所示之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或指定之柏杰公司乙情，業據提出匯款單據及上訴人於112年8月24日傳送訊息「另外我們的帳，阿娟是你的會計拿支票來拿錢去付你公司的票錢」予被上訴人、被上訴人當時未否認該訊息之LINE截圖為證（原審卷第77至83、94頁），復經證人陳美娟結稱：伊於103年5月間任職於被上訴人所經營之天順營造有限公司任職會計，於105年2月間離職。編號1至3之匯款，係因柏杰公司要軋票，所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，編號4部分係柏杰公司向上訴人借款，但伊不確定柏杰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差別為何等語（本院卷第112、116、117頁）可憑，參酌被上訴人為柏杰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，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貸該50萬元供柏杰公司之資金周轉，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堪認被上訴人於104年2月至4月間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乙節為真正。

2.被上訴人辯稱其已清償上訴人所匯之系爭款項乙情，有下列事證為憑，堪信為真正：

⑴關於編號1之上訴人於104年2月2日匯款100萬元予被上訴人部分，被上訴人業已簽發付款人玉山銀行蘆洲分行、發票日104年2月9日、票號CA0000000、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上訴人，並由上訴人向合作金庫銀行五股分行提示後存入其

子即訴外人蔡孟佑帳戶內（本院卷第131、133頁）為清償，證人陳美娟亦證稱：伊於帳簿記載「阿卿票貼100萬元」、紅字「2/10」，紅色的字表示這天兌現，「阿卿票貼100萬元」就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，開票給上訴人，而被上訴人還錢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第324頁），復有該帳簿可憑（本院卷第289頁），佐以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與蔡孟佑間無金錢往來，係其持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存入蔡孟佑帳戶（本院卷第170頁）乙情，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為真。

⑵關於編號2之上訴人於104年3月2日匯款70萬元予被上訴人部分，被上訴人業已簽發付款人玉山銀行蘆洲分行、發票日104年3月6日、票號CA0000000、面額7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上訴人，並由上訴人向合作金庫銀行營業部提示後存入蔡孟佑帳戶內（本院卷第135、137頁）為清償，且證人陳美娟證稱：伊於帳簿記載「阿卿票貼70萬元」，「紅字3/6」，3月6日為銀行兌現之日，「阿卿票貼70萬元」是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，被上訴人開票給上訴人，而被上訴人還錢的意思等語（本院卷第324頁），復有該帳簿可憑（本院卷第291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⑶關於編號3之上訴人於104年4月15日匯款50萬元予被上訴人部分，被上訴人抗辯其於數日內即以現金交付上訴人清償完畢乙節，業據證人陳美娟證稱：該匯款50萬元部分，伊印象中沒有開支票就是拿現金還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之款項都有還，且會在一個禮拜內清償，因上訴人都追很緊，帳簿所載104年9月30日票號CA0000000、金額50萬元、「阿水借票(卿)」，即表示該紙支票係「阿水」即張魁向被上訴人借票等語（本院卷第116、117、120頁），復有該帳簿可憑（本院卷第147、165、27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⑷關於編號4之上訴人於104年4月28日匯款50萬元予柏杰公司部分，柏杰公司業已簽發付款人玉山銀行蘆洲分行、發票日104年5月6日、票號AA0000000、面額30萬元支票交付予上訴人，該支票票款於104年5月6日存入蔡孟佑合作金庫銀行五

股分行帳戶內（本院卷第147、149、223頁）。就其餘20萬元部分則以現金20萬元交付上訴人，以此方式清償完畢，業據證人陳美娟證稱：104年4月28日之借款50萬元係由前開30萬元支票清償，其餘20萬元應該是現金給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118頁），復有帳簿可憑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3.上訴人固再主張被上訴人向其借貸多筆款項，被上訴人前開所提支票，係清償兩造間另筆借款債務，非本件借款債務云云，並提出其於103年9月15日匯款100萬元予之被上訴人之匯款申請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然被上訴人否認該筆匯款為兩造間之借貸關係，徵諸匯款原因多端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因該筆匯款而積欠其債務，其主張前開支票係清償另筆借款債務，已難採信，況被上訴人提出其於同年9月至10月間曾簽發面額合計285萬元之支票共5紙交付上訴人，由上訴人從自己或蔡孟佑帳戶兌現（本院卷第223至233頁），則縱認前開100萬元匯款係借款，被上訴人亦已清償完畢，此外，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另筆債務存在，是上訴人稱前開支票非清償系爭借款云云，難認可取。

4.上訴人再以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，其仍持有系爭支票，表示被上訴人尚未清償系爭借款，故未能取回系爭支票云云，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支票與系爭借款有關，辯稱系爭支票均係張魁（綽號「阿水」）向被上訴人借票以清償他因簽賭而積欠上訴人之賭債等語。經查，因交付票據之原因多端，證人張魁證稱其有於104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支票，以清償其向上訴人簽六合彩之賭資等語（本院卷第239至240頁）及證人陳美娟亦結稱：系爭支票均係張魁所借之支票，伊在帳簿上記載「阿水借票(卿)」，被上訴人開票償還上訴人借款，大約一個禮拜兌現的票等語（本院卷第116、320至323頁），並復有帳簿可憑（本院卷第267、273、277、283頁），則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支票係張魁所借用，即非無據，再徵諸借貸常有利息等從債務，擔保支票之

面額通常相同或高於借貸本金，然系爭支票之面額總計265萬7,000元，非惟與系爭款項不符，甚至少於系爭款項，且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均距匯款日期多為1個月以上（參附表），此與證人陳美娟證述上訴人借款要求被上訴人開票清償，約1週票期顯然不符，益證系爭支票與系爭借款無何關係。從而，系爭支票既非系爭借款之擔保，而與系爭借款無關，則即使上訴人仍持有系爭支票，亦無從證明被上訴人尚未清償系爭借款甚明。

5.綜上，被上訴人雖曾向上訴人借貸系爭款項，但已清償完畢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0萬元本息，應屬無據。

㈢查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係基於系爭借款契約，並非無法律上原因，且被上訴人已清償系爭借款，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0萬元本息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

附表

編號	匯款日期(A)	匯款金額(新臺幣)(B)	匯款對象(C)	支票票號(D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(E)	支票發票日(F)
1	104.2.2	100萬元	李義德	CA0000000 CA0000000	50萬元 50萬元	104.3.31 104.4.30
2	104.3.2	70萬元	李義德	CA0000000	65萬7,000元	104.6.15
3	104.4.15	50萬元	李義德	CA0000000	50萬元	104.5.15
4	104.4.28	50萬元	柏杰公司	CA0000000	50萬元	104.5.31
小　計		270萬元			265萬7,000元	